台州市循环经济产业集聚区海塘提升工程EPC工程总承包一标段

1、质量管理制度

项目部制定了完善的质量管理制度，在工程施工中严格抓好制度的落实，以制度来保证工程质量。主要的质量管理制度如下：

1.1质量岗位责任制

从决策层、管理层到操作层，明确各级人员的职责和权限。

（1）实行质量目标管理，落实以质量第一责任者为核心的各级质量目标责任制，我公司与项目部、项目部与施工队、施工队与班排层层签订《质量责任书》，充分发挥有系统、分层次的质量目标管理，并坚持定期考核、奖惩兑现。

（2）项目负责人对本工程的质量负直接领导责任，技术负责人对本工程的质量负技术责任，具体工作人员为直接责任人。

（3）项目部各级施工责任人按自身的职责对所承建工程质量负终身责任，如发生重大工程质量事故，不管调到哪里工作，担任什么职务，都要一究到底。

1.2质量宣传教育制度

坚持开展质量宣传教育，使全体员工都认识到质量是企业的生命，有质量才有效益、进度，当质量与进度、质量与成本、质量与效益发生矛盾时，必须把质量放在首位，牢牢树立质量第一思想，增强质量意识。

1.3质量一票否决制

坚持执行质量一票否决制，质量安全部、质量检查人员对施工质量有一票否决权，坚持上道工序未检验或检验不合格不得转入下道工序施工，分项工程不合格不验收签证。

1.4持证上岗制度

加强人员教育培训，坚持持证上岗。管理人员必须是经过技术培训并取得技术资格的工程技术人员。特殊工种和主要技术工种必须持证上岗。

1.5质量事故处理制度

对质量事故处理必须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即事故原因不清楚不放过；事故责任者和应受教育者没有受到教育不放过；没有采取防范措施不放过；事故责任者没有受到处罚不放过，必须对事故的主要责任人或单位及时进行处罚，经济处罚根据事故的性质由项目部进行处罚，行政处罚按总公司条令条例执行，并将处理情况报上级质检部门。

对发生的任何质量事故，按规定及时如实向监理工程师报告事故的详情。

1.6技术交底制度

坚持各层次、各阶段的技术交底制度，即工程开工前，由技术负责人主持技术交底；单元工程开工前，由技术管理部主持单元工程技术交底；班前，施工班组长向施工人员进行技术交底。

1.7质量奖惩制度

实行质量奖惩制度，根据项目部实际情况，制定项目部质量奖惩细则，量化考核指标。

1.8技术方案、质量措施审批制度

坚持技术方案、质量措施审批制度，施工方案和质量措施需经技术负责人批准并报监理单位审批后方可实施。

## 2、安全管理制度

本项目制订以下安全管理制度：

2.1安全生产目标管理制度；

2.2安全生产责任制度；

2.3安全生产考核奖惩制度；

2.4安全生产费用管理制度；

2.5意外伤害保险管理制度；

2.6安全技术措施审查制度；

2.7用工管理、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

2.8安全防护用品、设施管理制度；

2.9生产设备、设施安全管理制度；

2.10分包（供）方管理制度；

2.11安全作业管理制度；

2.12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

2.13危险物品和重大危险源管理制度；

2.14安全例会、技术交底制度；

2.15危险性较大的单项工程验收制度；

2.16文明施工、环境保护制度；

2.17消防安全、社会治安管理制度；

2.18职业卫生、健康管理制度；

2.19应急管理制度；

2.20事故管理制度；

2.21安全生产档案管理制度等。